**附件1：**

2017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标准

|  |  |  |
| --- | --- | --- |
| 审核项目 | 审核要素 | 审核要点 |
| 1.培养  目标 | 1.1专业培养目标定位 | **（1）符合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适应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和学生发展的需要；适应与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专业定位和以“三实一创”为核心的“两型两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  **（2）专业培养目标表述。**表述清晰、特色鲜明，并有相应的课程及实践环节支撑依据。  **（3）专业方向设置及依据** |
| 1.2毕业要求 | **（1）知识结构、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的要求表述准确、有特点**  **（2）知识、能力、素质的达成与课程、实践环节设置的相关性** |
| 1.3就业面向 | **（1）就业区域面向、行业类型面向、工作性质面向表述的合理性与相对准确性**  **（2）就业区域面向、行业类型面向、工作性质面向的确定依据** |
| 2.课程设置 | 2.1课程资源 | **（1）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精炼课程门数、实践环节个数；各专业每学季开课一般不超过6门，每周开课一般不超过25学时。  **（2）课程设置的前沿性、系统性** |
| 2.2课程标准 | **（1）主干课程教学大纲的完备与完整性**  **（2）课程体系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课程设置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
| 2.3课程安排 | **（1）各学期、各学季课程分布规范性与均衡性。**合理设定每个学期的教学周数和教学时间；每学年按照两学期四学季，即秋季（10周）、文体活动周（1周，含运动会）、冬季（9周）、春季（9周）、学术活动周（1周）、夏季（10周）排课。入学季、实践季、毕业季、文体活动周与学术活动周安排合理。学时较大且不宜按模块在一个学季开设的学科基础课允许跨学季安排（需严格控制），即学时超过（含）48学时的学科基础课允许跨学季安排（学季为春夏或秋冬）。专业课、素质必修课和素质选修课原则上在一个学季内完成教学。  **（2）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的衔接**  **（3）专业分流前后课程的统一性、科学性与差异性** |
| 2.4课程改革 | **（1）课程综合改革计划。**“课内+课外”、“线上+线下”、“课内+课外”、“主讲+聘请”、“中文+英文”、“平时+期末”等课程综合改革的安排与组织实施计划。  **（2）课程的个性化、模块化。**从学科专业发展和学生成长的角度，加大课程重组和整合的力度。 |
| 2.5实践教学与第二课堂 | **（1）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安排。**实践教学必须与理论教学紧密呼应，各专业应减少实验、设计门数，鼓励开设创新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或课程设计。第3-7学期中要至少安排1个实践学季。实习环节、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以周为单位安排教学时间（1学分/周）；其它实践环节均以学时为单位安排（16学时/学分），原则上每天安排不超过4学时。认识实习、专业实习一般安排在学期始末。毕业实习应结合毕业设计（论文）任务统一安排，原则上不另行单独开设。  **（2）第二课堂育人环节的贯彻。**第二课堂的内容安排，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活动的结合。  **（3）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课程创新教育、学术创新活动、素质拓展活动的安排。 |
| 3.形式要求 | 3.1修订程序 | **（1）分步骤、有计划地执行修订，调研、论证充分**  **（2）学生、教师、校友、企业代表等校内外人士广泛参与** |
| 3.2模块结构 | **（1）文本格式和文字描述的规范性。**文本规范，内容科学、充实、准确无误。包括：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学特色课程、计划学制、最低毕业学分、授予学位、学科专业类别、所依托的主干学科、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创新学分等内容。各类课程的开设时间、部门、场地类型明确。同一专业原则上只制定一份教学计划文本，不同方向的差异体现在专业选修课上。  **（2）课程模块结构合理性。**工科类专业要重点参考工程认证标准要求进行课程和实践环节设置。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素质必修课、素质选修课）、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专业主干课、专业方向课）等课程的学时学分比例科学合理。同一专业大类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应保持一致。素质选修课学生至少修完6学分方可毕业。所有专业课程统一归口在学生所在学院。专业方向课须安排不少于8学分的应修学分，各专业原则上安排应修学分2倍以上的课程供学生选择。  **（3）理论与实践课程结构的比例及依据。**理论教学平台、实践教学平台和创新教育平台等具体安排。 |
| 3.3 学时学分 | **（1）总学时总学分要求。**课程总学分控制在130左右，学生毕业总学分为160左右，批准实施的双专业班可增加40学分。理论课以及实验、实训、课程设计环节每16学时为1学分，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环节每周1学分。实践教学环节中，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15%、理工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5%。  **（2）选修课程学时学分。**专业选修课应修学分要求为最低8学分，原则上需开设应修学分2倍以上的课程供学生选择。 |